

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游泳館管理要點

2012年4月9日

一、為有效管理游泳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提升游泳風氣，增強健身意識，提供教職員工生、眷屬及社區民眾休閒場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以體育教學為主，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，提供教職員工生、眷屬及社區民眾使用。

三、使用順序

- （一）體育正課教學。
- （二）體育組活動及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（三）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- （四）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使用者。

四、開放時間

（一）游泳池

1. 學生上課時間 8:20-12:10 及 13:40-17:40，不開放使用。
2. 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為 6:30-8:00 及 18:00-21:00。
3. 週六日上午休館，下午開放時間為 14:00-20:00。

（二）SPA、濕蒸房及健身房使用時段為 14:00-20:00。

五、收費標準

- （一）教職員工：每人每次 5 元人民幣。
- （二）教職員工眷屬、義工：每人每次 10 元人民幣。
- （三）家長及校外機關團體：每人每次 20 元人民幣。

六、使用須知

（一）游泳池

1. 遵守游泳池各項管理規定，聽從工作人員管理，愛護游泳池設備設施。

2. 不隱瞞健康狀況，游泳禁忌症者、酒後不準入池，暴飲暴食後不宜游泳。
3.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池，一般物品自行保管。
4. 根據健康狀況、游泳技能水準，在規定區域活動。
5. 穿泳衣、戴泳帽，入池前必須裸體淋浴，並通過腳部消毒池再進入游泳池。
6. 嚴禁穿著內衣、襯褲入池游泳。
7. 提倡文明游泳，嚴禁跳水，不在水中嬉鬧或妨礙他人游泳。
8. 兒童須有家長或成人帶領，否則不得入池。
9. 初學游泳者不進入深水區，攜帶救生圈不超越淺水區標線。
10. 保持池內整潔衛生，嚴禁隨地丟拋食品、雜物，或有其他破壞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11. 嚴禁攜帶毛巾、肥皂及穿鞋入池。
12. 維護公共場所秩序，人人有責，嚴禁有擾亂游泳活動之行為。

## (二) 健身房

1. 進入健身房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否則禁止入內。
2. 為維護健身房清潔，確保使用者的安全，嚴禁嬉戲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，且不得攜帶飲料食物。
3. 使用器材，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依正常程序使用。使用器材後，歸回原位。
4. 使用者在運動前，若發現器材損壞，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5. 使用時，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，自行負責。造成機械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七、本館器材設施依規定使用，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八、違反本館相關管理要點及使用須知，不接受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要求離館，並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